

## 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业绩预告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2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2017 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18-004）。现对《2017 年年度业绩预告》中披露的相关内容予以更正如下：

原文为：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与去年同期增长：5.00%-15.00%	盈利：3,153.96 万元
	盈利约：3,300 万元 - 3,600 万元	

现更正为：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与去年同期增长：4.63%-14.14%	盈利：3,153.96 万元
	盈利约：3,300 万元 - 3,600 万元	

除上述内容外，《2017 年年度业绩预告》中其他内容不变。

本公司对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更正后的业绩预告如下：

###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同向上升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与去年同期增长：4.63%-14.14%	盈利：3,153.96万元
	盈利约：3,300万元 - 3,600万元	

注：上表中的“万元”均指人民币

##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预计的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同比增长的主要原因：

第一，绿色建筑作为国家重要的发展战略越来越受到各级政府和市场的重视，公司依托多年在城市绿色发展领域的科研和实践积累，逐步迎来更为广阔的市场空间和更多的市场业务机会。

第二，公司加强营销体系建设，采取积极的市场开拓策略，同时在内部开展系列专项质量提升，加强成本费用管控，优化内部业务信息化平台建设，公司营销效益和生产效益得到提升。

第三，公司应对市场需求积极进行业务模式创新，为客户提供规划设计、建设管理、检测咨询、绿色运营的一体化服务，2017年EPC、公信服务等创新业务取得新突破。

##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300675

证券简称：建科院

公告编号：2018-005

---

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月12日